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8〕114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8年27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 蹲点督导组专项经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分配下达2018年安排剩余的4000万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议方案》，经市政府批准，现将2018年27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蹲点督查组专项经费54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018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预算科目请分别列入“513—转移性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82号）、《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贫开办发〔2016〕50号）管理使用资金。

附件：2018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2018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27 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蹲点督查组个数（个）	补助经费 （20 万/个）	备注
合计		27	540	
1	临翔区	3	60	
2	凤庆县	5	100	
3	云县	3	60	
4	永德县	4	80	
5	镇康县	3	60	
6	双江县	2	40	
7	耿马县	2	40	
8	沧源县	5	100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农发〔2018〕55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27 个 建档立卡贫困乡（镇）蹲点督导组专项 经费的通知

沧源佤族自治县脱贫攻坚办：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 27 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蹲点督导组专项经费的通知》（临财农发〔2018〕114 号）文件，现将 2018 年 27 个建档立卡贫困乡（镇）蹲点督导组专项经费 100 万元分配你单位（扶贫办），请列入 2018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10月16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